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66/20-21 號文件

檔 號：CB1/SS/8/20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及 《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及《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

2. 《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財匯局修訂條例》")於 2019 年 2 月制定，並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¹ 據政府當局解釋，《財匯局修訂條例》使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成為全面而獨立的公眾利益實體² 核數師監察機構，負責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並就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認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在財匯局的監督下，繼續履行其關於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法定職能，包括註冊、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以及就專業道德、核數和核證訂定標準。

¹ 《〈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訂明，該修訂條例的所有條文(第 62 及 85 條除外)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該修訂條例第 62 及 85 條將另行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62 條訂明向財務匯報局繳付徵費及相關事宜。第 85 條則列明上述徵費的計算方式。

² 公眾利益實體指有發行股份或股額於香港上市的上市法團，或有權益於香港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

3.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覆核審裁處")於2019年10月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3C部成立，具有司法管轄權，覆核任何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條釋義的指明決定並就覆核作出裁定，而該等決定包括會計師公會就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決定、財匯局就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決定，以及財匯局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施加紀律處分的決定。

4.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7T條，覆核審裁處可藉確認、更改或推翻某指明決定；或將有關事宜連同其認為適當的指示，發還有關的作決定當局(即財匯局或會計師公會，視乎屬何情況而定)處理，從而就某指明決定裁定某覆核。覆核審裁處亦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7Y(1)條、第37ZA(1)條及附表4A第11條就某覆核作出命令。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5. 《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保險業修訂條例》")於2015年7月制定，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包括設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負責規管保險公司，以及實施新的保險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以取代之前的自律規管制度。《保險業修訂條例》分階段於2015年、2017年及2019年開始實施。³保監局於2015年12月設立，並於2017年6月26日接手當時保險業監理處的法定職能，擔任保險公司的監管機構，及後再於2019年9月23日接手當時3個自律規管機構⁴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6.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於2017年6月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97條設立。按照《保險業條例》第XII部及附表10，上訴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涵蓋覆核保監局作出的指明決定，以及聆聽和裁定在覆核中或在與覆核相關的情況下產生的問題或爭議點。由保監局作出而上訴審裁處有權覆核的指明決定，載列於《保險業條例》附表9。

³ 《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條文分別根據《2015年〈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7年〈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9年〈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分階段於2015年12月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9年9月23日開始實施。

⁴ 該3個當時的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及 《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7. 依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ZB 條，凡覆核審裁處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給予書面通知，原訟法庭可在接獲該通知後登記覆核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有關裁定或命令經登記後，須為執行該裁定或命令的目的，視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裁定或命令。《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覆核審裁處規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ZJ(b)條訂立，旨在訂明覆核審裁處發出有關在原訟法庭登記由覆核審裁處作出的裁定或命令的通知的格式及方式。

8. 《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上訴審裁處規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17(b)條訂立。《保險業條例》第 109 條訂明，凡上訴審裁處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原訟法庭可在接獲該通知後登記上訴審裁處的命令。有關命令經登記後，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命令。《上訴審裁處規則》訂明上訴審裁處發出有關在原訟法庭登記由上訴審裁處作出的命令的通知的格式及方式。

9. 《覆核審裁處規則》及《上訴審裁處規則》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將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10. 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覆核審裁處規則》及《上訴審裁處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審議該兩套規則，並商定應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該兩套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由於該項議案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未獲處理，該兩套規則的審議期遂於該次立法會會議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並不反對《覆核審裁處規則》及《上訴審裁處規則》。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述於下文各段。

《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的組成及工作

12. 部分委員曾查詢覆核審裁處的組成及其成員的甄選和資格要求。

13. 政府當局指出，覆核審裁處由一名主席及兩名普通成員組成。該名主席須為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前任特委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或具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就財匯局或會計師公會作出的指明決定進行覆核時，覆核審裁處主席會建議兩名來自審裁處委員團的普通成員加入覆核工作。審裁處委員團的成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公職人員。關於審裁處委員團成員的資格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覆核審裁處處理的個案性質各異，《財務匯報局條例》沒有訂明有關的資格要求，以便行政長官可靈活地委任具備合適專長的人士出任審裁處委員團的成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顧及有關人士的專業知識和專長等多項因素後，會推薦人選給行政長官委任加入審裁處委員團。目前，審裁處委員團的成員包括法律界、會計界及學術界等各個界別中不同背景的人士。

14.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覆核審裁處自 2019 年 10 月成立至今並沒有收到任何覆核申請，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對審裁處日後的案件量及所需支援有何評估。政府當局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正為覆核審裁處的秘書處在處理覆核申請方面提供支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監察覆核審裁處的案件量，並相應地調整覆核審裁處的秘書處人手。

《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對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及保單持有人的保障

15. 小組委員會委員詢問，新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如何加強對中介人的規管及從而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特別是

在打擊中介人不當銷售保險產品方面。部分委員促請保監局加強宣傳可讓公眾就保險產品的不當銷售提出投訴的渠道。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新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下，所有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均須從保監局取得牌照。保險中介人可以是代理人(即代表其委任保險公司行事的個人)、代理機構(即代表其委任保險公司行事的公司)或經紀(即為安排保險合約而代表客戶行事的公司)。保監局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接手當時 3 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自此，保監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規管保險中介人，包括發出各項規則、守則及指引，以及向個人持牌人施加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17. 在保障保單持有人方面，政府當局指出，任何人如對保險產品的銷售過程感到不滿，可向保監局投訴有關的保險中介人及/或保險公司。保監局會按照其在《保險業條例》下的職能及權力，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就每宗個案作出決定。如保監局作出的決定屬《保險業條例》附表 9 所列的指明決定，因該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向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為了保障保單持有人，保監局已安排宣傳有關的投訴渠道以便公眾人士提出涉及保險公司及中介人的投訴。政府當局會向保監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以期保監局加強宣傳針對保險中介人的投訴渠道。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處理上訴個案的工作

18. 小組委員會委員就上訴審裁處處理上訴個案的工作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期間，上訴審裁處只有權處理與保險公司有關的上訴，⁵ 而在此期間上訴審裁處並未收到任何上訴。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上訴審裁處除處理與保險公司有關的上訴外，亦有權處理與保險中介人有關的上訴。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訴審裁處共收到 19 宗上訴個案，這些上訴個案均是從當時自律規管機構的上訴機關移交的未完成個案。上訴審裁處迄今已完成處理 16 宗個案。⁶

⁵ 在保險業監管局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接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前，與保險中介人有關的上訴由當時 3 個自律規管機構各自的上訴機關處理。

⁶ 在該 16 宗上訴個案中，有 9 宗個案的上訴人已撤回其上訴。

建議

19.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覆核審裁處規則》及《上訴審裁處規則》。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11月26日

《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及
《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出缺)

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總數：3 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的附件

《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及
《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註¹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0年11月11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2020年7月30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註² 依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5(1)(a)條，許智峯於2020年11月12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後不再擔任該席位。

註³ 依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5(1)(a)條，毛孟靜於2020年11月13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後不再擔任該席位。